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關於回購註銷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因其中11名激勵對象離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回購向該部分激勵對象已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合計31,347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45.53元/股。上述11名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登出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一)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第八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因其中11名激勵對象離職，出現了上述規定的情形，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向上述11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購註銷的數量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並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1,347股A股。

(三) 回購註銷的價格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並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註銷的價格為人民幣45.53元/股。本次回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427,228.91元。

二、預計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048,266,886	89.5907%	1,048,235,539	89.590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1,795,400	10.4093%	121,795,400	10.4096%
股份總數	<u>1,170,062,286</u>	<u>100%</u>	<u>1,170,030,939</u>	<u>100%</u>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四、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向部分激勵對象回購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五、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向部分激勵對象回購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登出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價格符合管理辦法、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董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